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廖尉辰

電話：03-82209723

電子信箱：max1984@hl.gov.tw

受文者：本府主計處基金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主基字第114007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會計簿籍電子化暨會計檔案移交管理檔案人員作業檢查表
1143、113年度會計簿籍電子檔案貯存體保管清冊、會計簿籍轉檔作業操作說明
11402、會計檔案移交範例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會計簿籍電子化暨會計檔案移交
管理檔案人員作業檢查表及相關參考附件，自即日起實
施，請查照。

說明：請依照本表分別辦理會計簿籍電子化儲存保管及會計檔案
移交管理檔案人員，相關檔案另存放於本府公務雲雲端硬
碟(路徑：主計處-->檔案下載-->基金科-->09.會計簿籍電
子化暨會計檔案移交管理檔案人員作業)。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主計處基金科

